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各申領抵價地權利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區一字第1040133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暨配地作業說明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4年6月27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北新國中活動中心1樓(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柳陽東街180號)

主持人：張局長治祥

聯絡人及電話：張隆杰22170636

出席者：各申領抵價地權利人

列席者：盧立法委員秀燕、沈議員佑蓮、曾議員朝榮、陳議員成添、蔡議員雅玲、賴議員順仁、謝議員明源、舊社里蘇里長振輝、亞興測量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

備註：

- 一、依據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26條及第27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說明會事關臺端抵價地分配權益，請準時出席會議。
- 三、隨文檢送如下資料各1份，請臺端先行參閱，說明會當日本府將再詳細解說。

(一)「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暨配地作業說明書」。

(二)個人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計算表。

(三)自行合併分配抵價地申請書。

(四)申請協調合併分配抵價地申請書。

(五)委託書。

(六)個人資料公開同意書。

(七)交通位置示意圖。

四、說明會當日臺端如因故無法出席，但對抵價地分配有意見陳述時，請於說明會召開前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俾利於說明會時一併答復或說明。

五、說明會紀錄將於會後寄送臺端，臺端如對說明內容有意見陳述時，請於104年7月10日前以書面向本府提出。

臺 中 市 政 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